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鉑陽太陽能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5,48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總代價約為40,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5,48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總代價約為40,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所出售資產

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75,48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佔鉑陽太陽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5,48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之賬面值約為60,400,000港元。

代價： 合共約40,300,000港元，相等於平均每股鉑陽太陽能股份0.534港元。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方之身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0,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出售之48,00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出售之10,00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分別佔鉑陽太陽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及0.2%)之代價已於緊隨相應出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之17,48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之代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緊隨本公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1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鉑陽太陽能之資料

鉑陽太陽能主要從事供應非晶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物業投資以及製造混合動力巴士配件。

誠如鉑陽太陽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鉑陽太陽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01,60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9,401,4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3,399,800,000港元。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鉑陽太陽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鉑陽太陽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88,025	717,442	511,810
稅前溢利／(虧損)	118,924	(109,399)	(49,291)
鉑陽太陽能權益持有人應佔 稅後溢利／(虧損)	40,325	(122,102)	(55,677)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收購及／或出售鉑陽太陽能股份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於聯交所收購及／或出售任何鉑陽太陽能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進行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購物中心、經營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市場。

鑒於全球股市之近期發展及鉑陽太陽能之表現，董事認為此乃出售及變現溢利之良機。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35,600,000港元，乃經參考代價約40,3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及75,48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60,4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並已計及於出售時解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55,9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整體之確實財務影響須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鉑陽太陽能」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
「鉑陽太陽能股份」	指	鉑陽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5,480,000股鉑陽太陽能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